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2月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公司註冊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Lot A 1-6, N5 street, Tay Bac Cu  
Chi Industrial Zone, Cu Chi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3790-868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四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52~5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54~5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六
(十二) 部門資訊	48~51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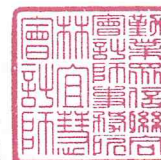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新 台 幣	美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六)	\$ 123,150	\$ 3,89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七及二一)	76,815	2,4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55	2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311,183	9,832	33
1410	預付款項	17,977	5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9,721	1,25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9,733</u>	<u>18,001</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84,818	8,999	3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956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十八)	3,007	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1,651	1,31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35,638	1,1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9,070</u>	<u>11,66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8,803</u>	<u>\$ 29,66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9,023	\$ 917	3
2170	應付帳款	91,785	2,9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56	1,23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0	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1	43	-
2310	預收款項	1,519	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43,266	1,3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1	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371</u>	<u>6,552</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1,307	2,25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1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048</u>	<u>2,30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80,419</u>	<u>8,860</u>	<u>3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237,000	7,791	25
3200	資本公積	337,359	11,161	3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51	1,866	6
3400	其他權益	27,474	(16)	3
3XXX	權益總計	<u>658,384</u>	<u>20,802</u>	<u>7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938,803</u>	<u>\$ 29,662</u>	<u>100</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6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369,764	\$ 1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十六)	<u>262,905</u>	<u>8,67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6,859</u>	<u>3,526</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063	761	6
6200	管理費用	14,062	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16</u>	<u>2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41</u>	<u>1,5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1,218</u>	<u>2,02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727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52)	( 104)	( 1)
7050	財務成本	( 1,333)	(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58)	( 91)	( 1)
7900	稅前淨利	58,460	1,9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1,909</u>	<u>6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6,551</u>	<u>1,86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u>27,474</u>	( 1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025</u>	<u>\$ 1,850</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6,551</u>	<u>\$ 1,86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4,025</u>	<u>\$ 1,850</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2.39</u>	<u>\$ 0.08</u>	
9810	稀 釋	<u>\$ 2.39</u>	<u>\$ 0.08</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306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03年2月6日(設立日)餘額	\$ -	\$ -	\$ -	\$ -	\$ -	\$ -
D1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淨利	56,551	-	-	-	-	56,551
D3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74	-	27,474
D5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6,551	-	-	27,474	-	84,025
H3	組織重組之權益重整	-	337,359	-	-	-	574,35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6,551	\$ 337,359	\$ -	\$ 27,474	\$ -	\$ 658,384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306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碼	103年2月6日(設立日)餘額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之權益重整	103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3年2月6日(設立日)餘額					
D1						
D3						
D5						
H3						
Z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460		\$	1,9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92			399
A20200	攤銷費用		546			18
A20300	呆帳費用		121			4
A20900	財務成本		1,333			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727)		(	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			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3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606)		(	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3			141
A31200	存 貨	(	84,251)		(	2,780)
A31230	預付款項		14,638			4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4			14
A32150	應付帳款		21,154			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68			286
A32200	負債準備		1,303			43
A32210	預收款項	(	2,697)		(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276			1,0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64)		(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31)		(	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81</u>			<u>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13,404			3,7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4)		(	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52			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61</u>			<u>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93</u>			<u>3,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新 台 幣	美 金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730)	(\$ 9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3	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97)	( 1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5	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669)	( 1,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5	( 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3,150	3,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50	\$ 3,891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306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3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嬰兒、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用品等產品。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全部股權，本公司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透過股份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全部股權。

103 年 9 月 30 日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03年9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現金	\$	2,078		\$	62,976
應收帳款		1,375			41,671
存貨		7,095			215,021
預付款項		1,051			31,8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9			38,458
其他流動資產		178			5,395
固定資產		9,326			282,6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			39,8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其他資產	\$	1,531		\$	46,398
短期借款	(	1,832)		(	55,521)
應付帳款	(	1,261)		(	38,2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5)		(	4,697)
其他流動負債	(	1,004)		(	30,428)
長期負債	(	3,579)		(	108,465)
存入保證金	(	30)		(	909)
淨資產	\$	<u>17,358</u>		\$	<u>526,051</u>
<u>換股發行股東權益內容</u>					
股本	\$	7,791		\$	237,0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9,567</u>			<u>289,051</u>
權益金額	\$	<u>17,358</u>		\$	<u>526,051</u>

103年10月30日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03年10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現金	\$	1,664		\$	50,428
應收帳款		969			29,368
應付帳款	(	941)		(	28,518)
其他流動負債	(	91)		(	2,758)
存入保證金	(	7)		(	212)
淨資產	\$	<u>1,594</u>		\$	<u>48,308</u>
<u>換股發行股東權益內容</u>					
股本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594</u>			<u>48,308</u>
權益金額	\$	<u>1,594</u>		\$	<u>48,308</u>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並併列美金表示。103年12月31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USD\$1 = NT\$31.65，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乘以發行股數計算。

另本公司係為進行架構重組而於 103 年 2 月 6 日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經濟實質編製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中所檢送之擬制合併股東權益相關科目，應以實際營運主體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組織重整時再將該營運主體之股東權益調整為上市登錄主體之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說 明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嬰兒、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用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 TAISUN VIETNAM 100% 股權
本公司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貿 易	100%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執行組織架構重組，持有 TAIPOLY (FAR EAST) 100% 股權

各子公司設立資訊如下：

(1)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係於 90 年核准設立於越南。

(2)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係於 95 年核准設立於模里西斯。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至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3,007 仟元（美金 9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6,815 仟元（美金 2,42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950 仟元（美金 30 仟元））。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311,183 仟元（美金 9,83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 4,431 仟元（美金 140 仟元）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新台幣</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活期存款	113,086
約當現金（原始投資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9,906</u>
	<u>\$123,150</u>
<u>美金</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
活期存款	3,5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投資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313
	<u>\$ 3,8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1.2%
銀行定期存款	3.3%~6.6%

七、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新台幣</u>	
應收帳款	\$ 77,765
減：備抵呆帳	( 950)
	<u>\$ 76,815</u>
<u>美金</u>	
應收帳款	\$ 2,457
減：備抵呆帳	( 30)
	<u>\$ 2,4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2月6日</u> <u>至12月31日</u>
<u>新台幣</u>	
年初餘額	\$ -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775
加：本期提列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2月6日 至12月31日
減：本期迴轉	(\$ 121)
外幣換算差額	<u>54</u>
年底餘額	<u>\$ 950</u>
<u>美 金</u>	
年初餘額	\$ -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26
加：本期提列	8
減：本期迴轉	( <u>4</u> )
年底餘額	<u>\$ 30</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新 台 幣</u>	
90天以下	\$ 76,752
91至120天	95
181至360天	-
361天以上	<u>918</u>
	<u>\$ 77,765</u>
<u>美 金</u>	
90天以下	\$ 2,425
91至120天	3
181至360天	-
361天以上	<u>29</u>
	<u>\$ 2,4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u>新 台 幣</u>	
商品存貨	\$ 791
製成品	92,228
原物料	160,782
在途存貨	<u>57,382</u>
	<u>\$311,183</u>
<u>美 金</u>	
商品存貨	\$ 25
製成品	2,914
原物料	5,080
在途存貨	<u>1,813</u>
	<u>\$ 9,832</u>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303仟元(美金43仟元)。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b>新台幣</b>							
<b>成本</b>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3,184	377,643	25,942	1,303	8,001	42,337	478,410
增添	1,000	-	727	-	-	2,637	4,364
處分	-	( 818)	( 4,728)	( 30)	( 121)	-	( 5,697)
重分類	44,974	-	-	-	-	( 44,974)	-
淨兌換差額	3,067	16,711	974	56	349	-	21,1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2,225	\$ 393,536	\$ 22,915	\$ 1,329	\$ 8,229	\$ -	\$ 498,234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7,425	174,350	7,789	758	5,455	-	195,777
折舊費用	2,546	8,304	909	91	242	-	12,092
處分	-	( 818)	( 2,546)	( 30)	( 121)	-	( 3,515)
淨兌換差額	442	8,064	273	36	247	-	9,0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3	\$ 189,900	\$ 6,425	\$ 855	\$ 5,823	\$ -	\$ 213,41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1,812	\$ 203,636	\$ 16,490	\$ 474	\$ 2,406	\$ -	\$ 284,818
<b>美金</b>							
<b>成本</b>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765	12,461	856	43	264	1,397	15,786
增添	33	-	24	-	-	87	144
處分	-	( 27)	( 156)	( 1)	( 4)	-	( 188)
重分類	1,484	-	-	-	-	( 1,48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82	\$ 12,434	\$ 724	\$ 42	\$ 260	\$ -	\$ 15,742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45	5,753	257	25	180	-	6,460
折舊費用	84	274	30	3	8	-	399
處分	-	( 27)	( 84)	( 1)	( 4)	-	( 1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9	\$ 6,000	\$ 203	\$ 27	\$ 184	\$ -	\$ 6,74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53	\$ 6,434	\$ 521	\$ 15	\$ 76	\$ -	\$ 8,999

合併公司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至25年
機電設備	5至50年
裝修工程	3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無形資產

新台幣

	商	標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4,637		3,364	8,001
增 加		-		-	-
淨兌換差額		205		149	3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842</u>	\$	<u>3,513</u>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697		1,970	3,667
攤銷費用		121		425	546
淨兌換差額		81		105	1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9</u>	\$	<u>2,500</u>	\$
103年2月6日淨額	\$	<u>-</u>	\$	<u>-</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943</u>	\$	<u>1,013</u>	\$

美 金

	商	標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53		111	2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u>	\$	<u>111</u>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2月6日餘額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56		65	121
攤銷費用		4		14	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0</u>	\$	<u>79</u>	\$
103年2月6日淨額	\$	<u>-</u>	\$	<u>-</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93</u>	\$	<u>32</u>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年
電腦軟體	2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39,088	\$ 1,235
受限制資產	633	20
	<u>\$ 39,721</u>	<u>\$ 1,25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		
存款	<u>\$ 41,651</u>	<u>\$ 1,316</u>

(一) 103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6.2%~6.8%。

(二)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新 台 幣</u>	
<u>流 動</u>	
預付款	\$ 17,977
其他	32
	<u>\$ 18,009</u>
<u>非 流 動</u>	
遞延費用	\$ 1,994
土地使用權	33,391
存出保證金	253
	<u>\$ 35,638</u>
<u>美 金</u>	
<u>流 動</u>	
預付款	\$ 568
其他	1
	<u>\$ 569</u>
<u>非 流 動</u>	
遞延費用	\$ 63
土地使用權	1,055
存出保證金	8
	<u>\$ 1,126</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新 台 幣</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台北富邦銀行	\$ 24,529
澳盛銀行	3,1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29
	<u>\$ 29,023</u>
<u>美 金</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台北富邦銀行	\$ 775
澳盛銀行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
	<u>\$ 9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3%~2.5%。

####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114,573	\$ 3,62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43,266)	( 1,367)
長期借款	<u>\$ 71,307</u>	<u>\$ 2,253</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103年12月31日	
借 款 內 容	新 台 幣	美 金
台北富邦銀行	\$ 48,076	\$ 1,519
借款總額：USD 1,931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2 年 11 月 20 日 ~106 年 5 月 19 日		
借款利率：3.5%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月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USD 1,004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3年4月7日 ~107年2月23日 借款利率：3.513%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三個月為一 期，每期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 31,777	\$ 1,004
中國信託銀行	借款總額：USD 1,09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3年1月20日 ~106年1月20日 借款利率：3.5%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三個月為一 期，每期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34,720	1,097
減：列為1年內到期 部分長期借款		( 43,266)	( 1,367)
		<u>\$ 71,307</u>	<u>\$ 2,253</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位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700</u>
額定股本	<u>\$237,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700</u>
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u>\$237,000</u>
美金	<u>\$ 7,791</u>

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000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共分為 23,7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 1. 利息收入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銀行存款	<u>\$ 1,727</u>	<u>\$ 57</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42)	(\$ 8)
淨外幣兌換利益	91	3
其他	( <u>3,001</u> )	( <u>99</u> )
	<u>(\$ 3,152)</u>	<u>(\$ 104)</u>

3. 財務成本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銀行借款利息	\$ 1,333	\$ 44

4. 折舊及攤銷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92	\$ 39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46	18
合 計	\$ 12,638	\$ 41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07	\$ 383
營業費用	485	16
	\$ 12,092	\$ 39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6	\$ 18

5.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研究及發展費用	\$ 8,516	\$ 281

6.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	\$ -
其他員工福利	26,912	888
	\$ 26,912	\$ 88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32	\$ 496
營業費用	11,880	392
	\$ 26,912	\$ 888



##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87	\$ 10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78)	( 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09</u>	<u>\$ 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0,763</u>	<u>\$ 2,0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2%)	\$ 13,368	\$ 441
租稅抵減	( 20,760)	( 685)
兌換利益	( 4,008)	( 132)
其他	<u>13,309</u>	<u>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09</u>	<u>\$ 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新台幣	由企業合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取	得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	\$ 626	\$ 1,241	\$ 1,867		
應付休假給付	-	60	( 28)	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45	141	886		
外幣評價損益	-	89	( 57)	32		
備抵呆帳	-	209	( 19)	190		
	<u>\$ -</u>	<u>\$ 1,729</u>	<u>\$ 1,278</u>	<u>\$ 3,007</u>		

美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	\$ 21	\$ 38	\$ 59
應付休假給付	-	2	( 1)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5	3	28
外幣評價損益	-	3	( 2)	1
備抵呆帳	-	7	( 1)	6
	<u>\$ -</u>	<u>\$ 58</u>	<u>\$ 37</u>	<u>\$ 95</u>

(三) 免稅相關資訊

依據越南財政部於 95 年 1 月 24 日第 1201 號公文，越南子公司享有的營業所得稅優惠如下：依初始投入比例計算之所得部分於 92 年、93 年及 94 年免稅，自 95 至 101 年稅率為 7%，續後經營活動期間所得稅稅率為 15%；新增之投入比例計算之所得部分採用之所得稅率為 25%，越南子公司 103 年度適用稅率為 22%。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基本每股盈餘	<u>\$ 2.39</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9</u>	<u>\$ 0.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6,551</u>	<u>\$ 1,8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551</u>	<u>\$ 1,86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2月6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員工認股權	-
員工分紅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不超過1年	\$ 1,709
1~5年	1,994
超過5年	-
	<u>\$ 3,703</u>
<u>美金</u>	
不超過1年	\$ 54
1~5年	63
超過5年	-
	<u>\$ 117</u>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2,192	\$ 8,9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437	8,6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美元（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美元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稅前損益	<u>(\$ 6,954)(i)</u>	<u>\$ 267(ii)</u>

單位：美金仟元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稅前損益	<u>(\$ 220)(i)</u>	<u>\$ 8(ii)</u>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新台幣</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0,645
— 金融負債	114,5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3,719
— 金融負債	29,023
<u>美金</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64
— 金融負債	3,6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93
— 金融負債	91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2 仟元（美金 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新台幣</u>					
應付帳款	\$ 82,607	\$ 9,115	\$ 6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407</u>	<u>10,982</u>	<u>47,380</u>	<u>73,396</u>	<u>-</u>
	<u>\$ 100,014</u>	<u>\$ 20,097</u>	<u>\$ 47,443</u>	<u>\$ 73,396</u>	<u>\$ -</u>
<u>美金</u>					
應付帳款	\$ 2,610	\$ 288	\$ 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50</u>	<u>347</u>	<u>1,497</u>	<u>2,319</u>	<u>-</u>
	<u>\$ 3,160</u>	<u>\$ 635</u>	<u>\$ 1,499</u>	<u>\$ 2,319</u>	<u>\$ -</u>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已動用金額	\$143,596
—未動用金額	<u>183,127</u>
	<u>\$326,723</u>
<u>美金</u>	
—已動用金額	\$ 4,537
—未動用金額	<u>5,786</u>
	<u>\$ 10,323</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3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2</u>	<u>\$ 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33
存 貨	47,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37
土地使用權	<u>4,969</u>
	<u>\$226,614</u>
<u>美金</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
存 貨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3
土地使用權	<u>157</u>
	<u>\$ 7,160</u>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726 仟元。

####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8	21,368	(美元:越盾)	\$	2,508	\$	79,378
歐 元		39	1.2155	(歐元:美元)		47		1,488
人 民 幣		1,033	0.1634	(人民幣:美元)		169		5,3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02	21,368	(美元:越盾)		6,902		218,448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ISUN VIETNAM CO., LTD.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內部轉撥計價	合 計
收 入	\$ 358,732	\$ 80,493	(\$ 69,461)	\$ 369,764
支 出	( 305,181)	( 70,523)	67,158	( 308,546)
營業利益	53,551	9,970	( 2,303)	61,218
利息收入	1,727	-	-	1,727
財務成本	( 1,333)	-	-	( 1,333)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61)	( 91)	-	( 3,152)
稅前利益	<u>\$ 50,884</u>	<u>\$ 9,879</u>	<u>(\$ 2,303)</u>	<u>\$ 58,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TAISUN VIETNAM CO., LTD.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內部轉撥計價	合 計
可辨認資產				
應收帳款	\$ 72,352	\$ 52,064	(\$ 47,601)	\$ 76,815
存 貨	311,183	-	-	311,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18	-	-	284,818
合 計	<u>\$ 668,353</u>	<u>\$ 52,064</u>	<u>(\$ 47,601)</u>	<u>672,816</u>
公司一般資產				265,987
資產合計				<u>\$ 938,803</u>
可辨認負債				
應付帳款	<u>\$ 91,785</u>	<u>\$ 47,601</u>	<u>(\$ 47,601)</u>	\$ 91,785
公司一般負債				188,634
負債合計				<u>\$ 280,419</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12,638</u>	<u>\$ -</u>	<u>\$ -</u>	<u>\$ 12,638</u>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 增加)	<u>\$ 4,364</u>	<u>\$ -</u>	<u>\$ -</u>	<u>\$ 4,364</u>

單位：美金仟元

	TAISUN VIETNAM CO., LTD.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內部轉撥計價	合 計
收 入	\$ 11,837	\$ 2,656	(\$ 2,292)	\$ 12,201
支 出	( 10,070)	( 2,327)	2,216	( 10,181)
營業利益	1,767	329	( 76)	2,020
利息收入	57	-	-	57
財務成本	( 44)	-	-	( 44)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	( 3)	-	( 104)
稅前利益	<u>\$ 1,679</u>	<u>\$ 326</u>	<u>(\$ 76)</u>	<u>\$ 1,929</u>
可辨認資產				
應收帳款	\$ 2,286	\$ 1,645	(\$ 1,504)	\$ 2,427
存 貨	9,832	-	-	9,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9	-	-	8,999
合 計	<u>\$ 21,117</u>	<u>\$ 1,645</u>	<u>(\$ 1,504)</u>	<u>21,258</u>
公司一般資產				8,404
資產合計				<u>\$ 29,662</u>
可辨認負債				
應付帳款	<u>\$ 2,900</u>	<u>\$ 1,504</u>	<u>(\$ 1,504)</u>	\$ 2,900
公司一般負債				5,960
負債合計				<u>\$ 8,860</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417</u>	<u>\$ -</u>	<u>\$ -</u>	<u>\$ 417</u>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 增加)	<u>\$ 144</u>	<u>\$ -</u>	<u>\$ -</u>	<u>\$ 144</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越南、亞洲地區（不含越南）、非洲地區、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新 台 幣</u>		
越 南	\$139,741	\$369,070
亞洲地區	127,831	-
非洲地區	82,554	-
美洲及其他地區	<u>19,638</u>	<u>-</u>
	<u>\$369,764</u>	<u>\$369,070</u>
<u>美 金</u>		
越 南	\$ 4,611	\$ 11,661
亞洲地區	4,218	-
非洲地區	2,724	-
美洲及其他地區	<u>648</u>	<u>-</u>
	<u>\$ 12,201</u>	<u>\$ 11,6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2月6日 至12月31日
<u>新 台 幣</u>	
客戶 A	\$ 69,037
客戶 B	<u>43,398</u>
	<u>\$112,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2月6日 至12月31日
<u>美 金</u>	
客戶 A	\$ 2,278
客戶 B	<u>1,432</u>
	<u>\$ 3,710</u>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150	\$ 3,891	13	\$ 108,490	\$ 3,64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七及二一）	76,815	2,427	8	45,631	1,5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55	27	-	865	2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311,183	9,832	33	171,647	5,759	26
1410	預付款項	17,977	568	2	40,862	1,37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	1	-	30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9,721	1,255	5	41,757	1,40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9,733	18,001	61	409,282	13,732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84,818	8,999	30	180,380	6,052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	3,956	125	-	5,842	1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7	95	-	1,729	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1,651	1,316	5	39,223	1,31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35,638	1,126	4	34,812	1,168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9,070	11,661	39	261,986	8,790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8,803	\$ 29,662	100	\$ 671,268	\$ 22,5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9,023	\$ 917	3	\$ 40,088	\$ 1,345	6
2170	應付帳款	91,785	2,900	10	73,738	2,47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56	1,234	4	20,565	69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0	6	-	9,001	3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1	43	-	1,162	39	-
2310	預收款項	1,519	48	-	4,024	1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43,266	1,367	5	15,081	5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1	37	-	1,072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371	6,552	22	164,731	5,52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1,307	2,253	8	44,678	1,49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1	55	-	507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48	2,308	8	45,185	1,516	7
2XXX	負債總計	280,419	8,860	30	209,916	7,043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37,000	7,828	25	237,000	7,828	35
3200	資本公積	337,359	11,161	36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70,597	2,478	8	240,273	8,106	36
3400	其他權益	13,428	( 665)	1	( 15,921)	( 455)	( 2)
3XXX	權益總計	658,384	20,802	70	461,352	15,47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8,803	\$ 29,662	100	\$ 671,268	\$ 22,522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65 及 29.80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附表二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214,755	\$ 40,083	100	\$ 966,407	\$ 32,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906,452	29,910	75	708,884	23,877	73
5900	營業毛利	308,303	10,173	25	257,523	8,67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463	2,919	7	52,282	1,761	5
6200	管理費用	38,004	1,254	3	26,602	8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6	281	1	7,571	2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983	4,454	11	86,455	2,912	9
6900	營業淨利	173,320	5,719	14	171,068	5,7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970	230	-	2,940	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3	236	1	9,737	328	1
7050	財務成本	( 4,849 )	( 160 )	-	( 861 )	( 2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4	306	1	11,816	398	1
7900	稅前淨利	182,594	6,025	15	182,884	6,16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911	492	1	35,478	1,195	4
8200	本期淨利	167,683	5,533	14	147,406	4,96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349	( 210 )	2	( 4,595 )	( 45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032	\$ 5,323	16	\$ 142,811	\$ 4,510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7,683	\$ 5,533	14	\$ 147,406	\$ 4,96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032	\$ 5,323	16	\$ 142,811	\$ 4,510	1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7.08	\$ 0.23		\$ 6.22	\$ 0.21	
9810	稀 釋	\$ 7.08	\$ 0.23		\$ 6.22	\$ 0.21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306 及 29.68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TAISUN VIETNAM CO., LTD.(VN)	TAIPOLY (FAR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3	銷貨	\$ 69,461 (USD 2,29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2		
				應收帳款	47,601 (USD 1,50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數比	持 帳 率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本 期 末	本 期 末	
泰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越南	嬰兒紙尿褲、成人 紙尿褲及衛生棉 之生產及銷售	USD 7,791	\$ -	-	100	\$ 144,347 (USD 4,763)	\$ 48,944 (USD 1,615)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貿易	5,450 (USD 180)	-	-	100	23,336 (USD 770)	9,879 (USD 32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